

附件 1

蓝田县司法局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1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指导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2、负责全县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县工作，制定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各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 3、负责指导、监督全县的律师工作、公证工作、法律服务工作和法律援助工作，统一监管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市场秩序。
- 4、负责协调管理全县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 5、负责管理指导全县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工作。
- 6、管理指导和监督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
- 7、管理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
- 8、负责全县司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指导全县法学理论研究工作，指导全县律师协会、公证协会、人民调解协会及企、事业律法顾问协会工作。

9、组织实施法学教育，负责全县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工作。

10、负责仲裁机构登记前的审核工作。

11、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序号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蓝田县司法局，行政单位； 2、蓝田县公证处，财政补助事业单位。蓝田县司法局下辖19个司法所，局机关编制办公室、基层科、法制宣传科、社区矫正科、公证律师管理科和法律援助中心、政府法制科和法制监督科 8 个科室。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提升法治宣传职能，营造全民守法氛围

1. 结合“3.15”、“三下乡”、“12.4”等节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扩大“法律六进”覆盖面，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和法治环境。

2. 加强普法宣传队伍和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加强“七五”普法讲师团人员，优化普法讲师团结构。

3. 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和方法。加强“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建设。

(二) 优化法律服务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 积极应用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2. 不断拓展法律服务领域。

(三) 强化法律保障职能，倾力维护社会稳定

1. 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推进监狱和社区矫正机构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

2. 继续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3. 全面开展扫黑除恶线索摸排工作。

一是全面开展宣传教育，通过张贴扫黑除恶公告、悬挂扫黑除恶横幅标语，让老百姓了解什么是“黑”、什么是“恶”；

二是加大走访排查力度，悬挂举报箱，规范建立台账，做好线索收集、登记、上报。

三是召开社区矫正人员及安置帮教人员集中教育会，做好教育工作并告诫此两类特殊群体积极举报黑恶线索。

(四) 深化司法行政改革，突出补齐短板成效

1. 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

2. 推动公证改革发展。

(五) 夯实基层基础，确保司法行政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1. 建立基层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清单。
2. 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规范。
3. 充实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人员力量。
4. 加强教育培训。

(六)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全面提升队伍素质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2. 认真落实“司法行政系统教育整顿会议”精神、民主生活会等制度，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理念和道德教育，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持续整改发现的问题，巩固扩大整改成果。
3. 全面落实党史教育。
4. 加强作风建设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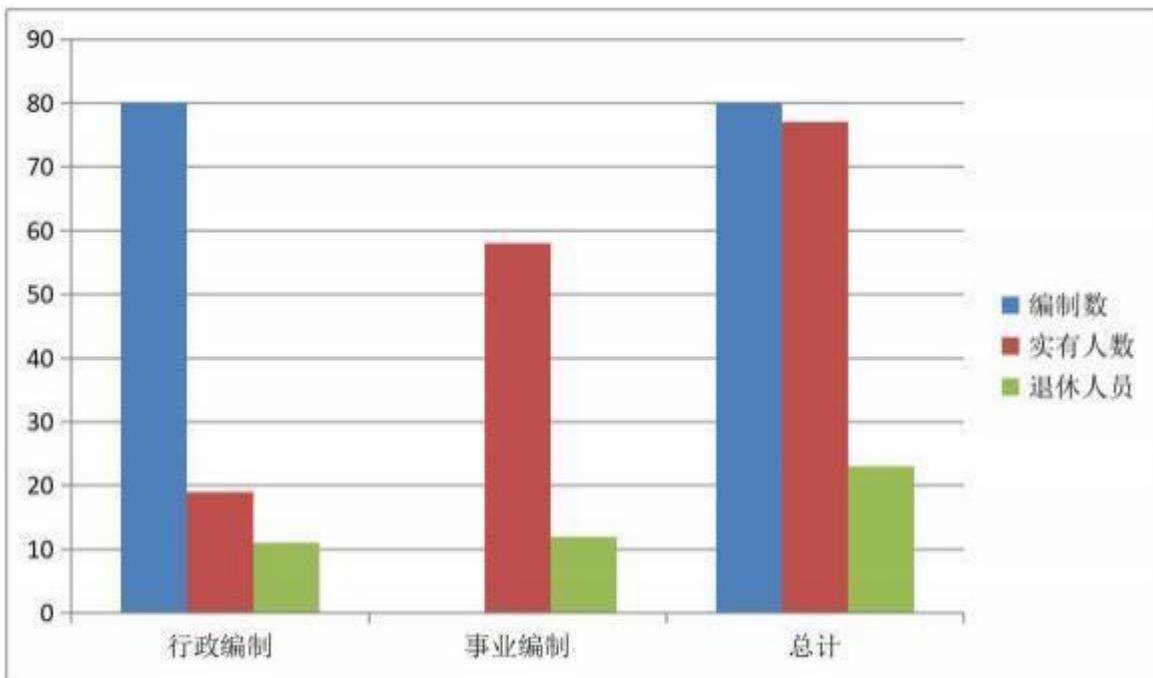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蓝田县司法局本级（机关）	

蓝田县公证处因改革，现性质为自收自支单位，不属于财政预算单位，故不纳入公开范围。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0 人，其中行政编制 80 人； 实有人员 77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5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3 人。遗属补助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863.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3.2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度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比 2020 年增加 584.51 万元，增加 209.72%。增加的主要原因： 是因基层司法所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划转司法局管理。工资福利、公用经费等其它预算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584.51 万元。

2021 年度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863.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63.2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度年本部门预算支出比 2020 年度增加 584.51 万元，增加 209.7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基层司法所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划转司法局管理。工资福利、公用经费等其它预算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584.51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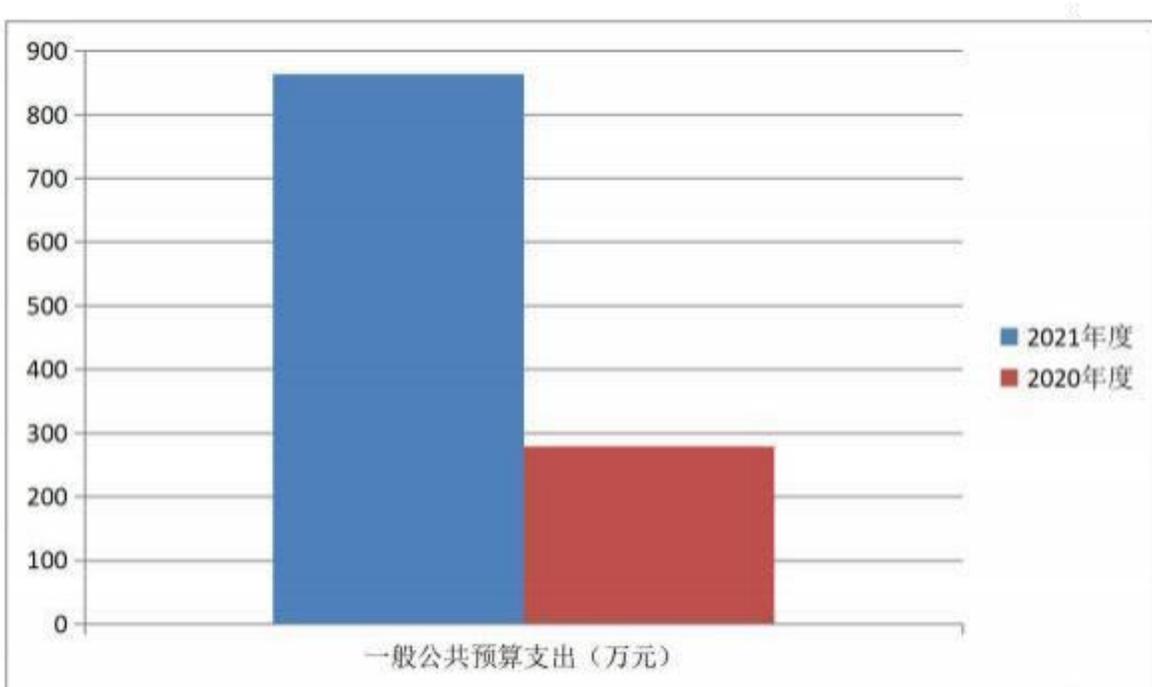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863.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3.2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度年本部门预算收入比 2020 年增加 584.51 万元，增加 209.7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基层司法所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划转司法局管理。工资福利、公用经费等其它预算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584.51 万元。

2021 年度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863.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63.2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度年本部门预算支出比 2020 年度增加 584.51 万元，增加 209.7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基层司法所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划转司法局管理。工资福利、公用经费等其它预算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584.5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度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3.2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度年本部门预算支出比 2020 年度增加 584.51 万元，增加 209.7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基层司法所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划转司法局管理。工资福利、公用经费等其它预算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584.51 万元。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度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63.22 万元。2021 年度年本部门预算支出比 2020 年度增加 584.51 万元，增加 209.7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基层司法所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划转司法局管理。工资福利、公用经费等其它预算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584.51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2040601) 本年度预算 661.66 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73.51 元，主要原因是因司法体制改革，基层司法所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划转司法局管理。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0505) 96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56.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司法体制改革，基层司法所人员划转司法局管理，社保缴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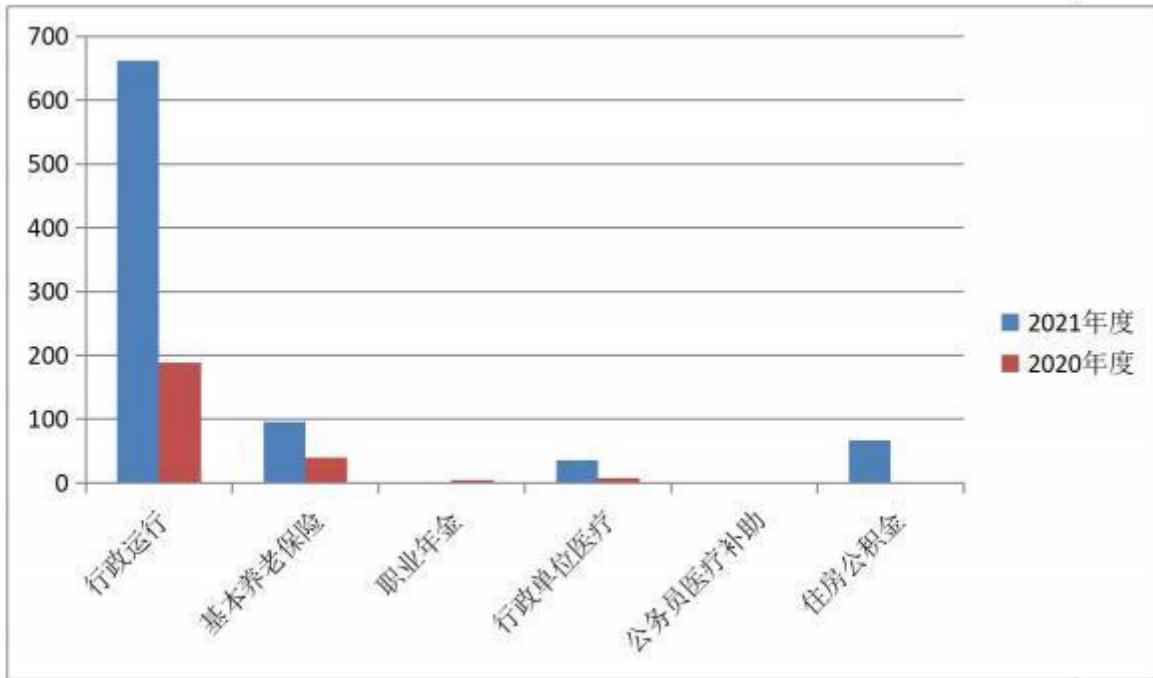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0.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4.27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退休人员较上年减少；

(4)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27 万元，原因是主要是因司法体制改革，基层司法所人员划转司法局管理，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5)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 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76 万元，原因是主要是因司法体制改革，基层司法所人员划转司法局管理，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6)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9901) 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 万元，原因是主要是因司法体制改革，基层司法所人员划转司法局管理，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6)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66.76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66.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住房公积金预算由财政业务科室统一预算，预算单位不做预算。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3.22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764.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8.83 万元，主要是因司法体制改革，基层司法所人员划转司法局管理。工资经费预算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528.83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93.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69 万元。因司法体制改革，基层司法所人员划转司法局管理。工资经费预算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55.69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5.52 万元，较上年持平，原因是享受补助的个人和家庭数量无变化。

无机关资本性支出、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等支出。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3.22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 764.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8.83 万元，主要是因司法体制改革，基层司法所人员划转司法局管理。工资经费预算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528.83 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3.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69 万元。因司法体制改革，基层司法所人员划转司法局管理。工资经费预算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55.69 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5) 0 元，较上年减少 8.37 万元，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改革和无事业人员公用经费所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5.52 万元，较上年持平，原因是享受补助的个人和家庭数量无变化。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14 -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期间业务人员学习交流会议减少。

培训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期间业务人员集中培训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3.22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61.66 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73.51 元，主要原因是因司法体制改革，基层司法所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划转司法局管理。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 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业务是专门为经济困难的群众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的社会保障制度，是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落实“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切平等”的宪法原则，促进司法公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法律援助中心是代表司法行政机关履行管理、指导、监督、协调和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能机构，负责本辖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支出主要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咨询、受理、审查、指派和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对法律援助案卷的监督检查、审查、归档，法律援助信息的统计工作，法律援助的宣传、调

研和培训，管理、指导、监督、协调全市法律援助中心及社会团体和社会力量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